

黄河志

卷十

黄河河政志



黄河志

卷十

黄河河政志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总编辑室 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黄河河政志 /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总编辑室编. —
2 版. — 郑州 :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17. 1
(黄河志; 卷十)
ISBN 978 - 7 - 215 - 10562 - 1

I. ①黄… II. ①黄… III. ①黄河 - 河道整治 - 概况
IV. ①TV8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1983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65788056)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 / 16 印张 38.25

字数 637 千字

2017 年 1 月第 2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30.00 元

序

李 鹏

黄河,源远流长,历史悠久,是中华民族的发源地。黄河与华夏几千年的文明史密切相关,共同闻名于世界。

黄河自古以来,洪水灾害频繁。历代治河专家和广大人民,在同黄河水患的长期斗争中,付出了巨大的代价,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由于受社会制度和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一直未能改变黄河严重为害的历史,丰富的水资源也得不到应有的开发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中央、国务院对治理黄河十分重视。1955年7月,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决议》。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代领导人心系人民的安危祸福,对治黄事业非常关怀,亲自处理了治理黄河中的许多重大问题。经过黄河流域亿万人民及水利专家、技术人员几十年坚持不懈的努力,防治黄河水害、开发黄河水利取得了伟大的成就。黄河流域的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

治理和开发黄河,兴其利而除其害,是一项光荣伟大的事业,也是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治黄事业虽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就,但今后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黄河的治理开发,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我们需要继续作出艰苦的努力。黄河水利委员会主编的《黄河志》,较详尽地反映了黄河的基本状况,记载了治理黄河的斗争史,汇集了治黄的成果与经验,不仅对认识黄河、治理开发黄河将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对我国其他大江大河的治理也有借鉴意义。

1991年8月20日

序

钮茂生

黄河志乘著述甚多,但还未见有河政专著。新编《黄河志》中设河政专志,记述古今河政得失,补此空白,确是一件好事。

黄河是中国的第二大河,是中华民族的摇篮,由于中游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逐渐恶化,下游河道泥沙沉积而高悬于地面,历史上以水患闻名于世。为治国安邦,历代当朝者无不亲自过问黄河的整治,设治河机构,派治河官员,立治河法规,掌治河政务。纵观数千年,有关治河行政事务的记载纷繁众多,归纳剖析可以看出,每当国家稳定,河政统一,河事则相对安宁,如东汉、隋、唐都是河患稀疏的时期;每当国家四分五裂,河政凋敝,则会造成河患增多,如历史上的魏、晋、南北朝、五代十国等。到了清代末年,河政又步入分散旧辙,直到民国年间,封建割据,以邻为壑,黄河几乎年年决口,甚至一年数决,不堪收拾。

真正实现更新治河观念,充实河政建设,开辟治河事业崭新局面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1950年1月政务院明确黄河水利委员会为流域机构,开始对黄河进行全面治理。195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届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决议》后,黄河水政建设得到加强,水行政管理职能逐步扩展。这些都有力地促进了黄河的治理与开发。在黄河防洪、防凌、开发水电、发展农业灌溉和城市供水、防治水土流失等各项除害兴利事业中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黄河流域经济发展迅速,工农业生产和城市用水需求剧增,加之水资源污染加重,黄河水

把黄河的事情办好”的号召。周恩来总理亲自处理治黄工作的重大问题。为了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从50年代初就有组织、有计划地对黄河进行了多次大规模的考察,积累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做了许多基础工作。1954年编制出《黄河综合利用规划技术经济报告》,1955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决议》,人民治黄事业从此进入了一个全面治理、综合开发的历史新阶段。在国务院和黄河流域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经过亿万群众和广大治黄职工的艰苦奋斗,黄河的治理开发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在黄河下游基本建成防洪工程体系,并组建了强大的人防体系,已连续夺取四十多年伏秋大汛不决口的伟大胜利,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得以顺利进行;在中上游建成了许多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流域内灌溉面积和向城市、工矿企业供水有了很大发展,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黄土高原地区开展了大规模的群众性的水土保持工作,取得了为当地兴利、为黄河减沙的明显成效;河口的治理为三角洲的开发创造了条件。如今,古老黄河发生了历史性的重大变化。这些成就被公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

治理和开发黄河,是一项光荣而伟大的事业,也是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治黄事业已经取得了重大胜利,但今后的任务还很艰巨,黄河本身未被认识的领域还很多,有待于人们的继续实践和认识。

编纂这部《黄河志》,主要是根据水利部关于编纂江河水利志的安排部署,翔实而系统地反映黄河流域自然和社会经济概况,古今治河事业的兴衰起伏、重大成就、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以及经验教训,从而探索规律,策励将来。由于黄河历史悠久,治河的典籍较多,这部志书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既概要地介绍了古代的治河活动,又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黄河治理开发的历程。编志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理论基础,遵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实事求是地记述黄河的历史和现状。

《黄河志》共分十一卷,各卷自成一册。卷一大事记;卷二流域综述;卷三水文志;卷四勘测志;卷五科学研究志;卷六规划志;卷七防洪志;卷八水土保持志;卷九水利水电工程志;卷十河政志;卷十一人文志。各卷分别由黄河水利委员会所属单位及组织的专志编纂委员会承编。全志以文为主,图、表、照片分别穿插各志之中。力求文图并茂,资料翔实,使它成为较详尽地反映黄河的河情,具体记载中国人民治理黄河的艰苦斗争史,能体现时代特点的新型志书。它将为今后治黄工作提供可以借鉴的历史经验,并使关心黄河的

人士了解治黄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在伟大的治黄事业中发挥经世致用的功能。

新编《黄河志》工程浩大,规模空前,是治黄史上的一项盛举。在水利部的亲切关怀下,黄河水利委员会和黄河流域各省(区)水利(水保)厅(局)投入许多人力,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并得到流域内外编志部门、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国内外专家、学者及广大热心治黄人士的大力支持与帮助。由于对大规模的、系统全面的编志工作缺乏经验,加之采取分卷逐步出版,增加了总纂的难度,难免还会有许多缺漏和不足之处,恳切希望各界人士多加指正。

黄河志编纂委员会

1991年1月20日

凡 例

一、《黄河志》是中国江河志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志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准确地反映史实,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按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和中国江河水利志研究会《江河水利志编写工作试行规定》的要求编写,坚持“统合古今,详今略古”和“存真求实”的原则,突出黄河治理的特点,如实地记述事物的客观实际,充分反映当代治河的巨大成就。

三、本志以志为主体,辅以述、记、传、考、图、表、录、照片等。

篇目采取横排门类、纵述始末,兼有纵横结合的编排。一般设篇、章、节三级,以下层次用一、(一)、1、(1)序号表示。

四、本志除引文外,一律使用语体文、记述体,文风力求简洁、明快、严谨、朴实,做到言简意赅,文约事丰,述而不论,寓褒贬于事物的记叙之中。

五、本志的断限:上限不求一致,追溯事物起源,以阐明历史演变过程。下限一般至1987年,但根据各卷编志进程,有的下延至1989年或以后,个别重大事件下延至脱稿之日。

六、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广采博取资料,并详加考订核实,力求做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准确完整,翔实可靠。重要的事实和数据均注明出处,以备核对。

七、本志文字采用简化字,以1964年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古籍引文及古人名、地名简化后容易引起误解的仍用繁体字。标点符号以1990年3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署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为准。

八、本志中机构名称在分卷志书中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并加括号注明简称,再次出现时可用简称。

人名一般不冠褒贬。古今地名不同的,首次出现时加注今名。译名首次

出现时,一般加注外文,历史朝代称号除汪伪政权和伪满洲国外,均不加“伪”字。

外国的国名、人名、机构、政治团体、报刊等译名采用国内通用译名,或以现今新华通讯社译名为准,不常见或容易混淆的加注外文。

九、本志计量单位,以 1984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为准,其中千克、千米、平方千米仍采用现行报刊通用的公斤、公里、平方公里。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则照实记载。

十、本志纪年时间,1912 年(民国元年)以前,一律用历代年号,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在同篇中出现较多、时间接近,便于推算的,则不必屡注)。1912 年以后,一般用公元纪年。

公元前及公元 1000 年以内的纪年冠以“公元前”或“公元”字样,公元 1000 年以后者不加。

十一、为便于阅读,本志编写中一般不用引文,在确需引用时则直接引用原著,并用“注释”注明出处,以便查考。引文注释一般采用脚注(即页末注)或文末注方式。

黄河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钮茂生

主任委员 綦连安

副主任委员 庄景林 杨庆安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秉礼	王长路	王继尧	王福林	孔祥春	方润生
白永年	叶宗笠	全琳琅	包锡成	庄景林	刘于礼
刘万铨	成 健	沈也民	陈先德	陈耳东	陈俊林
陈效国	陈赞廷	陈彰岑	李武伦	李俊哲	吴柏煊
吴致尧	宋建洲	杨庆安	孟庆枚	张 实	张 荷
张学信	林观海	姚传江	徐复新	徐福龄	袁仲翔
席家治	夏邦杰	谢方五	綦连安	谭宗基	

学术顾问 张含英 邵文杰 姚汉源 谢鉴衡 麦乔威 陈桥驿
邹逸麟 周魁一 黎沛虹 王文楷

总 编 辑 袁仲翔

黄河志总编辑室

主 任 林观海

副 主 任 卢 旭

主任编辑 张汝翼

黄河河政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徐思敬

编撰人员	徐思敬	林观海	王质彬	陈克森	郭建军	陈爱芳
	赵祥志	李为民	王梅枝	左慧元	闵惠仙	刘如云
	田杏芳	苏仲仁	温存德	王志敏	高传德	薛长兴
	陈同善	乔西现	罗启民	王福林	韩连鑫	郭体英
	殷文彬	刘炳华				

编辑人员 栗 志 王梅枝 侯起秀 陈晓梅 李云奇

编辑说明

《黄河河政志》是《黄河志》的第十卷。由治河管理机构、治河法规、治河经费、水资源保护、用水管理、水事纠纷、黄河档案七篇组成。

本志是在黄河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由黄河志总编辑室策划,并组织黄河水利委员会各有关业务部门的专业人员编纂的。主编徐思敬,各篇的编写人是:概述和治河管理机构篇徐思敬,治河法规篇林观海,治河经费篇王质彬、陈克森、郭建军、陈爱芳、赵祥志、李为民、王梅枝、左慧元、闵惠仙、刘如云、田杏芳、苏仲仁、温存德,水资源保护篇王志敏、高传德,用水管理篇薛长兴、陈同善、乔西现,水事纠纷篇罗启民、王福林、韩连鑫、郭体英,黄河档案篇殷文彬、刘炳华。

本志各篇编纂的起始时间早晚不一,编纂的程序一般是:各单位编写人员首先按既定的篇、章、节、目收集资料,采访当事人和知情人,经过鉴别、遴选、考证资料,按篇目、凡例规定写出初稿送黄河志总编辑室初审,而后修改、补充写出征求意见稿,分送请有关专家、学者、领导干部、修志行家和知情人审阅。

为了保证本志的质量,1992年7月,黄河志总编辑室在郑州邀请了黄河志编纂委员会的部分委员和黄河水利委员会的部分老领导干部、副总工程师等举行了一次志稿评审会,对《黄河河政志》的篇目安排、记述范围、编辑方法等进行了评议、讨论,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

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各篇章的编写人员对志稿再次进行了修改、补充,由主编总纂后,再次印成专册评审稿送请有关专家、学者、领导干部、修志行家审核评议。先后收到反馈意见260多份、1700多条。经过各编写人员的又一次修改、补充和深加工,由主编统稿后作为送审稿送请黄河志编纂委员会和黄河志总编辑室终审定稿。黄河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原黄河志总编辑室主任徐福龄、袁仲翔、黄河志总编辑室主任林观海,副主任卢旭,主任编辑张汝翼参与终审定稿工作。本志由栗志统编,王梅枝、侯起秀、陈晓梅、李云奇等参加编辑校对工作。

本志目录“第二篇治河法规第四章主要治河法规选辑”中各法规后括号内的年代或日期系编者所加。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承蒙水利部系统、部分大专院校、有关编志部门和科学研究单位的专家、学者、教授、修志行家们的热情帮助、支持,同时又提出许多补充资料和宝贵意见,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志由于编纂时间仓促,编者受水平所限,难免有讹误及缺漏之处,敬请多加指正。

1995年5月15日

目 录

序	李 鹏(1)
序	钮茂生(1)
前言	(1)
凡例	(1)
黄河志编纂委员会	(1)
黄河河政志编纂人员	(2)
编辑说明	(1)
概述	(1)

第一篇 治河管理机构

第一章 古代机构	(18)
第一节 明代以前	(18)
第二节 明清时期	(20)
第二章 中华民国时期机构	(22)
第一节 黄河水利委员会	(22)
第二节 山东省河务局	(24)
第三节 直隶省黄河河务局	(26)
第四节 河南省河务局	(27)
第五节 青、甘、宁、绥、晋、陕各省属机构	(29)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机构	(31)
第一节 黄河水利委员会	(31)
第二节 山东黄河河务局	(46)
第三节 平原黄河河务局	(60)
第四节 河南黄河河务局	(62)
第五节 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	(70)

第六节	西北黄河工程局	(72)
第七节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73)
第八节	勘测规划设计院	(76)
第九节	水文局	(80)
第十节	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85)
第十一节	金堤河管理局	(87)
第十二节	水利科学研究院	(88)
第十三节	故县水利枢纽管理局	(90)

第二篇 治河法规

第一章	古代治河法规	(96)
第一节	防洪法规	(96)
第二节	农田水利法规	(102)
第三节	航运法规	(108)
第二章	中华民国时期治河法规	(112)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治河法规	(115)
第四章	主要治河法规选辑	(122)
田律(秦代)		(122)
汉武帝减内史稻田租挈诏(西汉)		(122)
汉明帝巡行汴渠诏(东汉)		(122)
隋文帝开凿广通渠诏(隋代)		(123)
杂律(唐代)		(123)
修堤请种树判(唐代)		(124)
无夫修堤堰判(唐代)		(124)
水部式(敦煌残卷)(唐代)		(125)
宋仁宗颁《疏决利害八事》(北宋)		(128)
《农田水利约束》(北宋)		(129)
宋神宗分遣诸路常平官专颁农田水利(北宋)		(130)
不修堤防、盗决堤防(北宋)		(131)
金代河防令(金代)		(132)
《问水集》中有关防汛诸法(明代)		(133)
《治水筌蹄》中有关防汛、河工诸法(明代)		(137)
《河防一览》中有关修守事宜(明代)		(141)

康熙年间治河条例(清代).....	(146)
道光二十九年的防汛章程(清代).....	(148)
水利建设纲领(民国).....	(151)
水利法(民国).....	(153)
水权登记规则(民国).....	(161)
水权登记费征收办法(民国).....	(162)
水利法施行细则(民国).....	(163)
管理水利事业办法(民国).....	(168)
河套灌区水利章程十条(民国).....	(169)
宁夏灌区管理规则(民国).....	(170)
陕西省泾惠渠灌溉管理规则(民国).....	(171)
黄河水利委员会防护堤坝办法(民国).....	(179)
国务院关于黄河中游地区水土保持工作的决定 (1963年4月16日).....	(181)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1982年6月30日).....	(184)
黄河防汛管理工作规定(1986年5月9日).....	(189)
黄河下游工程管理考核标准(1987年1月).....	(195)
黄河小北干流河道管理规定(1987年1月).....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	(202)
黄河防汛工作正规化、规范化若干规定(1988年6月6日).....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	(215)
开发建设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规定(1988年10月1日)...	(222)
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 (1988年10月27日).....	(225)
黄河下游引黄渠首工程水费收交和管理办法(试行) (1989年2月14日).....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	(239)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1993年8月1日).....	(246)
取水许可申请审批程序规定(1994年6月9日).....	(251)

第三篇 治河经费

第一章 历代治河经费.....	(261)
-----------------	-------

第一节	明代以前	(262)
第二节	明代至民国	(267)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治河经费	(284)
第一节	黄河水利委员会经费	(284)
第二节	下游防洪经费	(285)
第三节	水土保持经费	(305)
第四节	干流大中型枢纽工程经费	(307)
第五节	支流水库和灌区经费	(316)

第四篇 水资源保护

第一章	水质监测	(321)
第一节	站网与管理	(321)
第二节	样品采集和分析	(325)
第三节	质量保证和资料整编	(329)
第二章	水质污染	(333)
第一节	污染源	(333)
第二节	水质状况	(339)
第三节	污染危害	(344)
第三章	水污染研究	(348)
第一节	水污染物特性研究	(348)
第二节	水污染对水生生物的毒性影响研究	(350)
第三节	水质评价与规划管理研究	(351)
第四节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研究	(352)
第四章	污染防治	(356)
第一节	规划	(356)
第二节	管理	(360)
第三节	治理	(362)

第五篇 用水管理

第一章	水量分配	(371)
第一节	分配方案	(371)
第二节	取水许可制度	(374)
第二章	水量调度	(384)